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宗旨和主要职责。

宗旨：经办社会保险业务，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市、区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指导镇乡街道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管理社会保险基金，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核算、监管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的登记、参保工作，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负责审核、调整社会保险各项待遇，并按时足额支付；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参保和基金支付稽核；负责工伤保险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和对协议服务机构违约、违规事项的处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相关部门处理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举报投诉案件；负责社会保险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和数据分析、运用；负责各类社会保险统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基金划转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发放、管理、运用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供社会保险业务咨询、宣传、培训和参保对象社会保险权益告知、查询等服务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综合科、政策法规信访科、基金财务科、稽核风险控制科、档案信息科、职工保险参保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居民养老保险科、职工养老待遇科、工伤保险待遇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中心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32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8.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上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132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12.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0.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万元，计入2023年支出预算。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8.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8.3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99.65万元，比2022年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企业退休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较2022年增加0.65万元。项目支出2022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0万元。

本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较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度相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22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市局加强业务指导、基金安全检查、业务办理情况稽核督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2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优化了支出结构，根据支出实际情况，调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度相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9.99万元，比2022年减少78.81万元，主要原因为全区公用经费定额由3.4万元每人减少到2万元每人。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49.65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5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叶硕 电话： 023-52299265**